

北京科蓝软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投资决策管理制度修订对照表

北京科蓝软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12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以及 2020 年 6 月 12 日颁布生效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最新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现有的《投资决策管理制度》予以修订。

具体情况如下（修订处用加粗表示）：

修改前	修改后
第五条 投资事项中涉及关联交易时，按照公司生效的有关关联交易决策制度执行。 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相关决策管理事宜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称“中国证监会”）、公司股票挂牌交易的证券交易所有特殊规定的事项，均按照相关规定及制度执行。	第五条 投资事项中涉及关联交易时，按照公司生效的《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执行。 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相关决策管理事宜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称“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所有特殊规定的事项，均按照相关规定及制度执行。
第六条 公司投资项目的审批遵守下列程序： （一）对单笔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1%的投资项目，总经理办公会议审议通过后由总经理审批；总经理在同一会计年度内行使该等决定权的累计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第六条 公司投资项目的审批程序按照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执行。

5%;

（二）对单笔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1%且不超过 5%的投资项目，总经理办公会议审议通过后报董事长审批；董事长在同一会计年度内行使该等决定权的累计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10%；

（三）对单笔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且不超过 20%的投资项目，必要时可由公司投资管理部门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后按公司章程规定报董事会审批；董事会在同一会计年度内行使该等决定权的累计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30%；并应当按照公司股票上市交易的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和要求进行披露。

（四）对超过上述决定权限范围的投资项目，由公司投资管理部门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亦可聘请具有相应资质的专业机构出具可行性研究（或论证）报告，并按公司章程规定报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五）对属于中国证监会、公司股票上市交易的证券交易所有关上市规则中有特别规定的事项（包括收购、出售资产、关联交易等事项），应按该特别规定进行审批。

第七条 公司进行证券投资（包括新股配售、申购、证券回购、股票及其衍生产品二级市场投资、可转换公司债券投资、委托理财进行证券投资、中国证监会和公司股票挂牌交易的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证券投资行为）或以其他方式进行权益性投资或进行其他形式风险投资的，应遵守下列审批程序： （一）公司董事长有权决定单次或一个会计年度内投资金额累计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 的该等投资项目； （二）单次或一个会计年度内投资金额累计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 且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20% 的该等投资项目，应报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后实施；并应当按照公司股票上市交易的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和要求进行披露； （三）单次或一个会计年度内投资金额累计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20% 的该等投资项目，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还应报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并应当按照公司股票上市交易的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和要求进行披露。	第七条 公司不得将募集资金通过直接或间接的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公司不得利用银行信贷资金直接或间接进入股市。
---	--

公司不得将募集资金通过直接或间接的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公司不得利用银行信贷资金直接或间接进入股市。	
第十一条 对于须报公司董事会审批的投资项目，公司投资管理部门应将编制的项目可行性分析资料报送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由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依据其工作细则进行讨论、审议后，以议案的形式提交董事会审议。	第十一条 投资管理部协同内审部对投资项目进行初步评估，提出投资建议，拟总经理初审。初审通过后，投资管理部按项目投资建议书，负责对其进行调研、论证，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及有关合作意向书，送交董事会战略委员会。 对于须报公司董事会审批的投资项目，公司投资管理部门应将编制的项目可行性分析资料报送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由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依据其工作细则进行讨论、审议后，以议案的形式提交董事会审议。
第十七条 投资项目的项目经理（或负责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徇私舞弊、收受贿赂、编制虚假的项目文件或有其他违法行为，而导致公司遭受损失的，总经理办公会议可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根据具体情况对其进行处罚并要求其赔偿公司所受的损失。	第十七条 投资项目的项目经理（或负责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徇私舞弊、收受贿赂、编制虚假的项目文件或有其他违法行为，而导致公司遭受损失的，总经理办公会议可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并根据具体情况对其进行处罚并要求其赔偿公司所受的损失。
第二十一条 本制度报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生效执行。本制度涉及公司就投资决策事项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相关规定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之日起生效。	第二十一条 本制度报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生效执行。

注：《投资决策管理制度》其他条款不变，序号相应顺延。

北京科蓝软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 月 12 日